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3號

原告 蔡○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○吟等間請求土地分割繼承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土地分割繼承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原告起訴時尚未叙明欲分割之土地之價值與應繼分比例為何？雖經本院命為補正，迄今仍未提出，暫以最低之訴訟標的（即新臺幣《下同》10萬元以下）核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（嗣訴訟標的價額如有增加再行命為補繳）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易佩雯